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 年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巴园区事业服务中心、周村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相关企业：

现将《2024 年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安排部署，围绕“一防三提升”工作主线，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进一步提高问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安全风险防范管控水平，确保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1. 防控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一是会同消防救援部门配合省、市应急部门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年度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自查自纠与问题整改，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二是提高线上监管平台效能。深化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等线上平台运用，强化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按期履职（主要负

责人、技术负责人分别在履职周期第一周完成各自 9 项隐患排查任务线上履职，操作负责人要在每周一完成 10 项隐患排查任务线上履职），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进一步做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运行效果达到优良，强化重大危险源企业每日在线上如实履行风险研判与安全承诺，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各类报警，加快推进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控制现场作业人数，严格遵守易燃易爆和剧毒物料装置检修作业不超过 6 人等规定，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年底前全部建设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系统（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

2. 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一是涉及过氧化工艺企业。督促兰花新材料公司对照修订完善后的《过氧化氢企业安全风险排查管控指南》开展隐患排查，实施“一企一策”整改。二是涉及合成氨工艺企业。以合成氨企业传统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技术升级改造为重点，督促相关企业在进行升级改造过程中严格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 号）相关规定，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涉及液化烃及可燃液体常压储罐的企业。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等要求，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

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

3. 防控安全准入和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一是开展安全审查“回头看”。配合省应急厅对2021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安全审查“回头看”，对2021年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许可条件现场复核，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核查。二是严格安全审查。配合市应急局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要求，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从严项目立项、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

4. 防控危险作业安全风险。一是聚焦特殊作业和“反三违”专项整治。持续深化特殊作业和“反三违”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要求开展特殊作业，严格落实《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分级管控指南（试行）》，对受限空间作业进行分级管控，持续强化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加大对员工开展特殊作业和“三违”作业考核力度，持续提升企业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监管。县、镇应急管理部门及园区管理机构要督促企业组织开展危险作业安全专题培训，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监管，将企业对于包括特殊作业在内的，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带压开孔等危险作业日常管理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的必查项，集

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开展承包商等安全风险专项治理。督促企业将承包商、第三方运营单位以及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全部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责任落实、统一安全检查，统一安全考核，有效防范施工、作业、运营事故。

5. 强化监管执法推动责任落实。一是实施精准执法。根据省应急厅安排，县应急管理局依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年度重点事项执法目录》对所负责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一次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二是加大惩处力度。县、镇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应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聚焦重点工作落实，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企业存在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实施“一案双罚”等措施进行严肃查处。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6. 深入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一是加快整改进度。督促化工园区对照《市安委办转发省安委办<关于近期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调度发现问题的提醒函>的通知》要求，加大问题整改力度，逐条逐项完成整改。二是完成“十有”建设任务。督促已认定的2家化工园区围绕“十有两禁”工作主线，深入推进“一园一策”整治提升，聚焦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等重点任务，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十有”建设任务。三是持续深化安全整治提升。督促化工园区在完成现存问

题隐患整改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立即开展一次高质量自查自纠，逐条逐项进行评分，查漏补缺，针对性修订完善“一园一策”整治方案，明确各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期限，确保各项安全整治提升任务按时完成。按照2024年底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周村片区、巴公片区要达到较低安全风险（D级）的总体要求，持续深化安全整治提升，按期完成风险降级任务。

7. 深入推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1）提升危化品生产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一是推进落后技术设备淘汰更新。县、镇应急管理部门及园区管理机构要根据《危险化学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动有关企业加大现有落后技术设备淘汰更新力度，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治、改造、退出任务。二是开展安全仪表系统综合评估。督促全县涉及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企业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安全仪表系统完好在用率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安全仪表系统可靠、有效。

（2）提升油气储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督促中石化晋城油库开展年度企业自评，确保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安全智能化管控平台“四个系统”完好再用。

8. 深入推进老旧装置安全分类整治。一是推进问题隐患整改销号。县、镇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现有涉及老旧装置的企业加快问题隐患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二是深化动态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实施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压力容器管线等重点设备设施对标改造提升。按照要求，对主要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

用年限或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的装置，全部纳入老旧装置专项整治范围，建立常态化深度评估机制，实施动态分类监管。

三、提升人员技能素质水平

9. 扎实开展从业人员基础安全培训。一是开展常态化培训考核。县、镇应急管理部门及园区管理机构要督促企业扎实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和每年一次的全员培训，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反三违”专项整治，对“三违”人员和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开展脱产培训，未经培训考试合格不得上岗。二是严格持证上岗。相关企业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坚决杜绝未持证上岗。三是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各企业要在厂区范围内，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半年至少分别集中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不断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推动企业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四是推动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积极开展员工业务素质提升及“五懂五会五能”工作。

10. 强化主要负责人培训与年度安全考核。持续提升主要负责人的履职能力，配合市应急局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围绕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警示教育等集中开展专题培训。依据《晋城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办法（试行）》、《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能力进行量化考核，通过考核，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更好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通过以点带面，全员参与，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四、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11. 深化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一是深化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县、镇应急管理部门及园区管理机构要督促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落实《晋城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日志管理措施》要求，研究制定本企业安全风险日志管理制度，每日按照规范动作、规范流程，按要求完成每日风险研判与安全承诺，将风险日志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同时充分利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线上巡查抽查功能，对抽查检查发现风险研判“走过场”、安全承诺“弄虚作假”、报警处置不及时、中控室无人值守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罚，同时积极推动兰花新材料公司按要求将过氧化工艺装置的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系统。二是提升经营企业风险预警能力。推动中石化晋城油库逐步将特殊作业管理、人员定位、智能视频分析、雷电预警等重要信息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加油站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推动全县加油站逐步安装视频智能分析系统，2024年推动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晋城服务区西区加油站、东区加油站安装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12. 深化实施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能力提升。要对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运行效果未达到优良等级的企业进行重点帮扶，督促运行效果差的企业深入剖析原因，及时完成整改，确

保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数字化运行效果达到优良并保持持续运行。

13. 深化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应用能力提升。县应急局将建立执行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常态化信息审核确认机制，熟练掌握系统各项功能。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督促未完成信息录入企业及时完成信息补录，提醒已完成信息录入企业动态更新基础信息并对企业所录信息及时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系统数据准确无误，实时可用。

14. 全面应用信息化监管平台。一是已安装县信息化监管系统的8家企业，按照要求全面录入相关信息数据并动态更新，确保各类台账数据准确有效，针对企业当日特殊作业信息要于当日上午9:30前上报，如因临时增加的特殊作业，要在系统中及时进行补录。二是未安装信息化监管系统的相关企业，需要开展特殊作业的，当日上午9:30前在微信群内上报需要开展的特殊作业情况。三是县局将全面推进信息化平台运用，及时上传相关业务文件、国家标准、安全管理知识、事故案例及警示教育等内容，供企业下载学习。每日登录系统开展相关台账、数据及适时上报内容的核查工作，逐步在运用中发现不足、在运用中整改完善、在运用中持续优化，不断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五、强化日常安全监管

15.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印发《泽州县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围绕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能力，

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工作目标。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2024 年度各项主要任务。

16. 开展“体检式”精查。按照市应急局统一安排部署，县应急局将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一般化工企业组织开展“体检式”精查，通过聘请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专家团队深入企业“把脉问诊”，深入排查整治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总图布局设计、工艺设备管理、电仪智控管理、公共消防管理等专业问题隐患，全面提升相关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17. 强化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监管。要加强对辖区内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监管，对一般化工企业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管。通过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对现有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开展一轮安全风险评估，督促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企业加快整改进度，对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政府关闭退出。

18. 持续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要健全完善常态化打非机制，充分发挥乡村打非的排查优势，重点排查县、乡交界地带和废弃工厂（仓库）、养殖场、关停企业、有闲置生产线的化工企业等，对无照无证、证照不全或以挂靠、租赁、“厂中厂”等方式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并同步追究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的企业或个人责任；加强行刑衔接，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公开强化警示震慑作用。要加强追根溯源，查清原材料和产品供销、运输渠道，依法处罚相关企业单位，捣毁

非法行为利益链条，对非法违法小化工现象突出的要严肃问责。

19. 推动标准化达标创建，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一是进行全面摸底。要将企业标准化创建达标及持续运行情况作为日常检查重点，持续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辖区内危化品企业、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动态了解辖区内相关企业标准化创建运行情况。督促未开展标准化创建企业积极开展创建工作，提醒已达标企业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期满复评申请，确保证书有效。二是强化监管力度。各乡镇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未按要求开展标准化创建及在标准化创建过程中搞形式、评审弄虚作假的企业进行严肃查处。县应急局将按比例对核准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上级应急部门撤销标准化等级。三是分步推动企业开展二级标准化创建工作。持续提升二级标准化企业占比，在全县合成氨企业达到二级标准化的基础上，鼓励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二级标准化企业创建，根据加油站等级分步推进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其中山西中石化西板桥加油站、中石化巴公加油站、宝森商贸环城高速东服务区加油站、宝森商贸环城高速西服务区加油站、郊南加油站、金贞商贸金村加油站、新启程商贸畅北加油站、安丰商贸南麻加油站、山西中航铸造园区油气合建站、汇通汽车运输客运东站加油站要于2024年底前完成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华焰能源周村工业园区加油站、山西中燃销售有限公司、山西中燃北阴加油站、来议加油站要于2025年底前完成。

20. 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

持续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的流向管理，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购买、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购销台账等基础信息；加强同其他部门协作，强化信息互传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强化源头管控，坚决防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请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化工园区及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列出工作任务清单。于6月30日和12月30日前，分别报送本单位上半年和全年工作进展情况。